

宗教改革的起源

史述

歷史上有一件大事，是宗教改革(Reformation)。從那天起，中古時代結束了，歐洲地圖重新畫過。

這劃時代的事件，是如何發生的？說來是由於一個礦工的兒子，後來作了修士，對於當時贖罪券的疑辯。當時的教皇，認為是“茶杯裡的風波”，並未立即深究；哪知，掀起了軒然大波，幾乎傾覆了羅馬教廷。

1517年十月三十一日，一個奧古斯丁修會的德國修士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，在威登堡(Wittenberg)的諸聖堂大門上，釘下他所寫的九十五條論點，邀請學者對贖罪券的效能進行辯論。

有多少人參加辯論呢？沒有人參加。不過，這是現代學者的說法，我們沒有當時的紀錄；可能路德的同情者有些人會到場，只是沒有人起來辯論。事情本來可以過去了。

不過，那時有了新的傳播科技，在1450年，印刷術已經發明了。路德把他的九十五條論點，印刷出來，發送到歐洲各地。於是，掀起了波瀾壯闊的宗教改革運動。

宗教改革的發始，是由於路德激於教廷售賣“贖罪券”。他認為那是跡近詐騙的卑鄙行徑。可憐的信徒，在罪咎感的壓力下，花錢為自己，並已死的親人，買取超脫煉獄。事實上，聖經的教導並沒有甚麼“煉獄”，而教皇也沒有赦免死人的權柄；只是斂財的一種手法。不過，路德自己也曾經歷過，那種缺乏心靈平安的苦況，直到他領悟到“因信稱義”的寶貴真理。這樣，再沒有甚麼能夠使他回到舊日的重轆之下；也沒有誰能夠攔阻他，把這福音傳遞給困苦的人。所以，神揀選使用這無畏的教士，揭發“因信稱義”的真理，成為宗教改革的中心信仰，一切都圍繞著這個口號。

原來那時的宗教，已經失去了福音的熱誠，只剩下了儀式的空殼。為了維持那龐大僵化的組織，維持教皇的權勢，教職人員的飯碗，只是想辦法弄錢。一個有效的辦法，就是利用人的罪咎感，給他們空洞的安慰，而換取群眾的錢財。這是善功思想的開端，是一個可以繼續榨取的資源。正如聖經記載，神所說以色列宗教人的情形：祭司們“吃我民的罪，滿心願意我民犯罪。”(何四：8)這樣，人民多犯罪，就去聖殿多獻贖罪祭；祭司就有多多的祭肉可吃。

從查考聖經，馬丁路德知道了真理：人脫罪的道路，不是靠著自己的善行，也不是已故聖人的善功，而完全在於耶穌基

督在十字架代死贖罪的恩典；可憐無望的罪人，只要相信，就可以白白的稱義。

羅馬書是“因信稱義”真理的寶庫，使他脫離羅馬教廷迷信的奴軛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(羅一：16)；“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”(羅五：1)這是何等寶貴的信息！

甚麼是“因信稱義”呢？

使徒保羅在其佈道的行程中，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會堂裡講道的時候，向會眾宣告：

“弟兄們，你們當曉得：赦罪的道是由這人[耶穌基督]傳給你們的；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！”(徒一三：38,39)

看，這就是福音！

人有個問題，就是如何得救。宗教告訴人，要行善就能夠得救。說來不錯。不過，甚麼是行善呢？就是思想行為完全照律法，那就是神所要求的完全。可惜，人在律法的面前，只顯明自己的敗壞無望，因為律法是叫人知罪，卻不能使人有行善的能力。

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(羅三：23)也就是說，達不到神的標準。在原文中，“罪”(hamartia)的基本意義，是射箭偏失了標的，或偏左，或偏右，或過遠，或不及，都是偏失，都是不正確。人無法希望能夠完全合於神的標準。人就常在罪中，不得稱為義。

為甚麼中文譯為“義”這個字呢？

韓愈“原道”說：“行而宜之之謂義。”“宜”的意思是剛剛合適，不多也不少，不能增減，而且還時常這樣。這就是“義”的意思。(寇世遠監督先生的釋論)古往今來，所有的人，沒有人能夠達到這樣的境界，所以以色列人雖然有律法，知道甚麼是好，甚麼才是合宜，只是行不出來。連以色列空前絕後的智者所羅門王也說：“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”(傳七：20)不僅品德敗壞惡棍般的教皇沒有資格赦別人的罪，連過去的聖人，也無餘善可賈。罪人唯一的盼望，是耶穌基督；“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”(提前二：5)

神知道人的景況，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到世上來；祂是神子道成肉身降世，既沒有從始祖墮落來的原罪，也沒有任何偏失罪過；祂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，所以能夠代替人的罪，為代替人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而且三天後復活了。聖經說：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”(羅四：25)所以因信稱義，不是因為我們相信，更不是隨便信，必須有正確的信的標的：信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

功，就是祂代替我們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；這樣，神看我們在祂的兒子裡面，就是完全合宜的，像祂的兒子一樣。

馬丁路德不顧性命，向當時世界上最有權勢的羅馬教廷宣戰，堅持這重要的真理：惟獨基督，惟獨聖經，惟獨信心。從此，“因信稱義”成為十六世紀宗教改革的旗幟，至今已經將近五百年了。

不幸，今天教會中有人，不重聖經真理，不顧歷史，妄自尊大，強不知以為知，只迎合世人好新務奇的心理，提出甚麼“因愛稱義”的說法。如果說，稱義的人應該有愛的行動，誰也不能夠說甚麼。但說是“因愛稱義”，則是另一回事了。因為墮落敗壞的世人，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自私邪惡，只是愛自己，愛錢財，愛宴樂（提後三：1 - 4）哪有甚善行可誇？哪有甚愛心可言？真實的愛，只是信主之後，聖靈在聖徒裡面所結出的果子（加五：13,14,22）。而且只有先因信稱義，才可以與神團契也在主內團契。只是說“因愛稱義”這樣話的人，是倒果為因，完全是外行話無異開倒車，回到靠行為的故轍；如果這種人在教會中弄權，竊據高位，作了領袖，則更是瞎子領瞎子。信徒應當知所分辨，並要謹防，勿受迷惑。

你留意到嗎？在這裡，是有人想要改變基督教傳統的基要信仰，如同在工程上偷工減料：所偷減的是在於處理“罪”的問題上面。對於作生意人或政客，那樣作開了方便之門，除去了十字架“討厭的地方”；但從基督徒的立場來說，卻沒有那麼簡單了，因為那正是“假師傅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。”（彼後二：1）偷減了基督教信仰的根基，是極其嚴重的事：因為“根基若毀壞，義人還能作甚麼呢？”（詩一一：3）感謝主，“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”（林前三：11）是永不會毀壞的。因為教會永生的元首應許：要把祂的“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勝過她。”（太一六：18）歷代教會經過外面的迫害，內奸的出賣，仍然屹立不動搖，並且滋長，今後也將在這根基上繼續發展，直到主的榮耀再臨。

求主感動教會，儆醒防備錯謬的理論，不被迷惑；願信徒持守宗教改革的信仰，在基督的根基上生根建造。

馬丁路德 文中吁

在今天德國的易北河(Elbe River)上，靜靜的臥著威登堡(Wittenberg)古城，那是撒克森選侯腓德烈(Frederick the Wise of Saxony)的宮邸所在地。1502年，他在那裏建立了一所大學，他很愛那所新大學；雖然規模不大，但水準不差，有些奧古斯丁修會的修道士在校執教。有一位聖經神學教授，是修道士馬丁路德博士(Martin Luther, Th.D., 1483-1546)

1517年十月三十一日，諸聖節前夕。馬丁路德把一張拉丁文的告白釘在教堂的大門上：邀請參加“關於贖罪券功能的辯論，出於愛心和對真理的熱誠，願公之於亮光中”，有九十五條。主要的是指出贖罪券的荒唐，違背聖經所有主要教訓；如果教皇真箇能夠赦罪使人出煉獄，他應該有愛心解放所有的人，何必要錢？如果要建聖彼得大教堂，他瑪帝其(Medici)家族富可敵國，何不自己出錢？

那時，大學中常有這種辯論會；而教堂的大門，用來作公告板，發起的人，是一位忠心的修道士。那份九十五條公告是他手寫的；同時，他也印刷了，送出一些給朋友們，和當地教職人員。辯論會並沒有如期舉行；路德並不想息事寧人，也無意暗中作事，他把其中一份公告，附在信中，特地致送在邁恩的大主教亞伯特(Albert, archbishop of Mainz)；因亞伯特主要是經羅馬特准，包銷贖罪券的人之一。買得的錢，同教廷對半分帳。不過，聰明的腓德烈，不甘於資財外流，不准在他的領域售賣；但無知人民，仍然到鄰近城鎮購買。亞伯特認為跟收入有關，跟身邊幾個神學家商量，結論是應該呈報到羅馬，並要求對修士馬丁路德採取壓制行動，同時責戒贖罪券販子，不得過分誇張銜售。到1518年初，路德的九十五條公告已經被翻印，傳送到好些城市，要求教會改革。主題成了宗教與錢財的關係。在不到一個月之內，歐洲各大學和宗教中心，都掀起一片熱潮。

在聖經正典中，並沒有“煉獄”(purgatory)的教義，而是出於次經馬克比書第十二章45節為死人禱告；再經過人加上些聖經中斷章取義的字句，甚或異教的傳說，匯成了如此一個想像的存在。

至於贖罪券的觀念，可能起於對罪咎補贖的自然思想。即使是墮落的人，心中也有會公義的火星。而教會或行政機關，也有罰鍰的規定；而且那時已經流行善功觀念。在1095年，教皇烏爾班二世(Urban II)發動第一次十字軍，宣稱志願從征武裝朝聖的人，可以抵減死後在煉獄受苦的刑期，而早得超脫。到了1300年左右，教廷宣稱好多種的善功，都可以得到贖罪的效果，包括“禧年”去羅馬朝聖。而為死人買了贖罪券，竟可

以有萬應的效果，甚至荒唐到可以未犯罪前，預付贖罪券，等於煉獄保險。為甚麼能有這種效力呢？因為教廷有個“善功庫”，歷代聖徒的善功都存在裏面，教皇可以隨意撥付給合意的人，就是出得起價錢的人，所得的財富，沒有誰能質問他的濫用；他有了彼得傳下來的“鑰匙權”(太一六：18)，不必擔心要向任何人交帳。一句話：有錢斯有理！在所有的教義中，再沒有比這更荒唐的，而且違背聖經中所有的重要教訓。由於宗教改革運動，和天主教內的改革，到了天特大會(1562年)，決定停止那項敗壞教會的行動。但是僅在幾十年前，那提出抗議的人，是冒著被判為異端，和燒死在火刑柱的危險。

眇小的修道士

神興起的馬丁路德，於1483年十一月十日，生在愛瑟濱(Eisleben)，德國北部的一個小鎮。次年，他們移家曼斯菲(Mansfield)鎮。父親翰斯(Hans)，在銅礦工作，後來發達到自己租礦，並有冶爐；且被選任鎮議員。他們雖然說不上富有，但家道小康，能夠送兒子馬丁去著名的厄福大學(University of Erfurt)，盼望他成為律師。1502年，馬丁完成了學士；1505年，得了碩士；開始修讀法律。在同年七月二日，他騎馬從家中回校，途中遇到大雷雨，閃電霹靂交作，近在他的身邊。馬丁路德在恐懼中許願說，願意作修道士。結果，就違背父親的意願，在七月十七日，進了奧古斯丁修院。兩年後，正式成為神甫。在那裏，路德認識了司陶辟滋(Johann von Staupitz, 1460-1524)，他敬虔溫和，是地區的總監，在靈程上關愛輔導路德，對其一生影響甚大。

1509年，馬丁路德在威登堡大學完成了聖經學士。但他為了罪咎和永遠刑罰的問題，時常感到不安。他禁食，他禱告，以至昏倒，但仍然不能解決，覺得自己無法滿足神。司陶辟滋告訴他，不要看自己，“仰望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你的罪得赦免，使你能對神坦然無懼。”

1510年十月，為了修院行政上的問題，路德奉差陪同梅辰(Johann von Mechel)長途步行去羅馬。在那裏，看到教廷人員的奢侈和敗壞生活，使他震驚；他真誠苦行的心志，受到了搖動。他也聽到振奮心靈的故事，只在十二年前，聖潔無畏的撒芬挪拉(Girolamo Savonarola, 1452-1498)，因反對腐敗的教廷，被當作“異端”判受火刑焚死。

路德作為“朝聖者”，也去爬那著名的“聖梯”，據說，那些石階，是耶穌受彼拉多審判時所踏的石塊，引到儲藏“聖徒遺物”室，共有二十八級，每祈禱著爬上一級，可減煉獄九年。路德心裏疑問：“這豈會是真的？”後來，路德對他的幼子保羅說：那時，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的經文，在他的心裏發出了亮光。他去的時候，懷著“朝聖”的心情；結果，發現的是一個“淫婦”。他後來說：“羅馬的敗壞，到不敬畏神，也不懼怕人的程度，

沒有罪和羞恥。所有的好人都可以見證；所有的壞人回來後必會更壞。”

回到威登堡，奧古斯丁修院主持，路德的教師司陶辟滋，是路德的良友，和支持者。在他勸促下，路德繼續攻讀神學博士，並且於1512年完成Th.D.學位，成為威登堡大學的聖經教授；後來，接替司陶辟滋為主任教授，一生在那裏事奉，直到他離世前不久。

1523至1515年，路德在大學教授詩篇。他用日常生活中的事物作比喻，以德語精闢透徹的解釋經文，學生能夠充分了解，深得學生的愛戴。路德開始講道的時候，面對神的話，總是心生畏怯。謙卑，敬虔，是他特具的性格。他的講道，有特殊的風格，很有吸引力。威登堡的議會，請求他在城中的教堂每天講道。

在1516年，伊拉斯謨編訂的希臘文新約出版，有他自己優美的拉丁譯文並列，並加注解。在“前言”中說：

我願每個婦女能夠讀福音書和保羅書信。希望能夠譯成各種語文，不僅蘇格蘭人和愛爾蘭人，連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也能誦讀。...扶犁而耕的農夫可以低吟經文，織布的可以在機杼聲中唱誦經文，行旅可以講聖經故事減除旅途的勞頓。

各大學紛紛採用，作為教科書，路德也一直使用，認為其學術上的成就，對學者很有助益。大約在這時候，他認識了把聖經譯為德文的必要。

1515和1516年，他在教授保羅致羅馬人書信和加拉太書信的時候，研思“神的義”的語詞。路德對這個“義”字，以為是對付罪人公義的審判，使他困惱。他仍然對善功的觀念未存懷疑；心中對公義的神懼怕，有時甚至私下懷恨：“我對那位公義刑罰罪人的神，說不上愛。我對祂隱存忿怒；我恨祂，因為可憐的罪人，在律法和悲慘恐懼下生活，不但被原罪毀壞，還要受福音折磨。...”

他禱告，默想，反復思考經文的涵義，最後得到了亮光：“神的義”不是神公義的審判，不是人的義行，而是神給人的恩賜。不是要求人去作，而是要人信而接受。“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：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(羅一：17)

路德本來能默誦全部新約聖經，和舊約的大部分；但到現在，這經文對他竟變成了全然新的。他說：“我覺得自己得到了重生，經過敞開的門，進入了樂園！”

他以為這是聖經的中樞；這也成為宗教改革神學結構的根基。神的恩典，藉著耶穌基督賜給信的人；神的憐憫，使人的罪得以赦免，良心得以潔淨；使人不再負罪疚的重擔，而能由喜樂感恩，而產生順服，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。

在他把聖經翻譯成德文的時候，羅馬書第三章 28 節，路德譯為：“人稱義是[惟獨]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有人批評他擅加了字，與原文不符；他堅持在德文文法上有必要。

由此，產生力改革運動的明確口號，就是：惟獨信心 (*sola fides*)，惟獨恩典 (*sola gratia*)，惟獨聖經 (*Sola Scriptura*)，惟獨基督 (*solus Christus*)。這人人可以了解的原則，促成宗教改革的迅速發展。其本源則在於聖經：羅馬書主旨是因信成義；加拉太書是恩典勝於律法，基督徒的自由；希伯來書則論基督是唯一的永遠大祭司和中保，信徒皆為祭司。這形成了十字架神學的架構，宗教改革的信仰基礎。

這是我的立場

邁恩的大主教，把路德的九十五條抗辯呈到羅馬。教皇利歐十世 (Leo X) 的反應，認為是酒醉的修士，比清醒的時候看事情更清楚；只是諭令奧古斯丁修會的總主持，予以處分；那需要經過司陶辟滋。結果，路德寫了一份長篇大論的答辯書。然後，1518 年五月，德國奧古斯丁修會在海德堡 (Heidelberg) 開會辯論，路德請辭區會監督的職務，免得修會牽涉為難；由他一位親密的朋友接替，當然也就沒有甚麼處分。

1518 年八月，威登堡大學開希臘文課程，首任教授是二十二歲的墨蘭頓 (Philip Melancthon, 1497-1560)。他的就任演說贏得了路德的尊敬，二人建立了深厚久遠的友誼，終生不渝。

在這期間，路德熱心的朋友，為他說話，而與反對他的多明尼加修會展開論戰。多明尼加修會不甘示弱，指控路德是異端，要求羅馬懲戒。教皇投鼠忌器，不願得罪威登堡有勢力的選侯腓德烈，交由紅衣主教柯赫坦 (Thomas de Vio Cajetan) 處理。

柯赫坦是一個學者，但他支持教皇權威，認為在教會和聖經之上。路德在晤見時，對他甚為尊敬；但不久即意見相左。他命令路德收回其著作及主張；但路德要他必須指出，在那裏有與聖經神的話不合的地方。二人很快就進入喊叫對持，不歡而散。第二次會晤，路德為自己的火氣道歉，柯赫坦接受了；但仍再重演。第三次最後的會晤，仍然如此。路德的態度，更明顯的表示，沒有服從教皇權威的意願，只有神的話可以折服他。柯赫坦則表示，只有聽從教皇的意願。因此，雙方都不願退讓，會議沒有結果。柯赫坦向選侯腓德烈控訴路德的桀驁不馴；威登堡的教員們，則要求選侯堅定支持路德，因為這關係大學的聲譽和權威。德國許多學術界和教會的人，都漸漸站在路德一邊。

1520 年十二月十日清早，威登堡的教授和學生們，在城門外的廣場上，把教廷的神學書籍點火焚燒；路德自己把教皇諭令投在烈焰中，並且宣告：“因為你污損神的真理，願神把你毀滅在這火裏！”

到此地步，教皇不能再忍受。1521年一月，教廷正式頒諭開除路德教籍。

四月間，帝國議會在沃木斯(Diet of Worms)集會。腓德烈取得青年皇帝查理五世(Charles V)的許諾，不在聽證以前定路德的罪。路德拒絕朋友們善意的勸阻，不顧危險，決定自己去大會。路德說：“即使鬼魔像屋頂上的瓦那樣多，充塞沃木斯，為了神的真理，我也必須去！”墨蘭頓本來要跟他同去；但路德堅決拒絕；因為路德知道此行的危險，準備此去不再回來，如果自己殉道，墨蘭頓可以繼續領導為真理抗爭。在朋友伴護之下，進入沃木斯。有一群德國的武士，和許多民眾，都站在路側，表示支持。路德成了舉世矚目的英雄。

四月十七日，路德站在大會之前。整個的大廳擠滿了人。路德所寫的著作，放在中間的桌子上。皇帝和教皇代表，六位選侯，包括腓德烈都在那裏。皇帝對待路德態度冷酷而不友善。教皇代表厄克(Johann Maier Eck, 1486-1543)問他，要不要收回所持的意見。在讀出那些書籍和文章的題目後，路德緩慢的說，他承認那些是他的著作，但不願立即以是否回答，要求回去再慎重思考。議會允准了。

那夜，路德在神面前長久懇切的禱告。第二天上午，有朋友們探訪，見他精神很好，談笑自若。

1521年四月十八日，下午六點，馬丁路德莊肅而堅定的站在那裏，與厄克對辯。

皇帝的代表問他，是否認錯收回這些所發表的意見。路德開始在長的陳述中，承認他在辯論為文的時候，或有言詞激烈過當；但他不是要討論自己，而是關於基督。他侃侃陳詞，有次序而得體。講完以後，有人要求用德語再說一遍。他看來有些疲倦，流著汗，但照作了。不過，皇帝查理懂得有限拉丁，也不懂德語。

最後，厄克要求他簡單明確的答覆，說到他的信仰立場。馬丁路德用清晰響亮的聲音，說出著名的回答，震動了歐洲，決定了歷史：

“除非聖經或理由清楚的說服我（我不信任教皇，也不相信總議會，因為他們時常錯誤，也自相矛盾），我受所引用的聖經約束，我的良心受神的話捆綁。我不能，也不願收回任何的意見，因為違背良心既不安全，也不正當。我不能那樣作。這是我的立場，求神幫助我。”

路德昂然從仇敵中間走過，進到外面他的朋友中間。他揚起雙臂，作出勝利的表示。選侯腓德烈，對於他的路德博士卓越表現，引以為榮。

以後的幾天，那些政治人物，仍然希望路德妥協，幾次找他談商；但他已經公開表明立場，不能再轉移。

最後，皇帝稱路德是“惡名彰著的異端分子”，“惡魔化身”；他和他的黨徒都該除滅。沃木斯議會公開定路德為“罪犯”，他的著作是違法的，應予禁止並焚燒，並禁止任何人同情幫助他，收容或支持他。

隱藏的豐收

四月二十六日，路德離開沃木斯。歸途探訪了親友。到五月四日，就再沒有路德的消息。有謠傳是遭羅馬謀害；又有人說是邁恩大主教亞伯特下手殺了他。

路德失蹤了。他被許多名蒙面武士“綁架”，擁簇著進入了綠色的密林中。那是他朋友們的安排，經過腓德烈同意。

在幄特堡，卻出現了一名武士喬治(Knight George)。他脫下修道士的長袍，穿著平常衣服，蓄起了鬍鬚。在寂靜的環境中，路德有時情緒消沉，但他忙於著述：馬利亞尊主頌注釋，新約書信和福音書注釋等。但最重要的是路德把聖經從原文譯成德文(新約部分於 1522 年出版；舊約部分於 1534 年出版)。德文聖經的出版，使所有德國人可以讀到他們自己的語言，了解神的話；不僅有助於宗教改革的進行，也影響了德文的發展規範，達到更高的層面，並且成為譯經的典型。

沒有路德的威登堡，陷於混亂當中。失去了信仰中心，幾乎是各人任意而行。“先知”們忽然出現，自稱得了啟示，見了異象，作了異夢；而這些人各說各的話，他們的“啟示”並不相符。有的則反對十一奉獻，反對放債取利。最危險的煽動者是牟則爾(Thomas Muntzer, c.1490-1525)，一個神秘主義者，激進分子；他本來是路德的跟從者；竟反對路德，寫文章詆毀路德是“酒徒和說謊者”，只有他自己才有真理；後來參與農民暴動，事敗被捕處決。

路德寫信給選侯腓德烈說，現在不是你保護我，是我保護你的時候了。於 1522 年三月，他“出山”回到威登堡，住在那裏直到離世。

有了路德的堅定領導，在登台傳講，又為文宣揚，八天以後，秩序就恢復了。由於路德反對暴力，他支持鎮壓 1524 年農民暴動，也維繫了社會秩序。

路德居住在威登堡，講道教導；不過，他是官方“非法罪犯”的身分，他可以著述，寫作，但不便在外公開活動。他沒有跟腓德烈私下見面。

當時最著名學者經學權威伊拉斯謨(Desiderius Erasmus, c.1466-1536)同情路德的立場，但認為他不必要過於激烈；也不贊成“教皇無情的諭旨”。在 1520 年十二月二十日，沃木斯議會之前，選侯腓德烈在科隆與伊拉謨斯見面，問起他路德有甚錯誤。那位智者回答說：

“馬丁路德犯了兩項錯誤：他碰撞了教皇的冠冕，和教士的肚腹。”

智慧的選侯聽了微笑，至死記得；這也成了千古名言。腓德烈請教該怎麼辦。伊拉斯謨說，教皇應該召集議會，考慮路德的意見。選侯決定支持路德。

五天之後，路德焚燒了教諭；沃木斯議會後，宗教改革的形勢已成。伊拉斯謨寫信給朋友說：“現在我們所能作的，是向最高良善和權能的基督禱告，祂能夠使萬事成為有益的；因為只有祂能作。”

不過，伊拉斯謨雖然主張教會內部改革，卻不贊成公然對壘；而且他人文主義的氣息太重，不像路德是從罪和聖經真理的觀點出發，以基督為中心。路德雖然尊敬他，但二人意見有時相左，不能站在同樣的立場。伊拉斯謨寧願退居瑞士巴瑟，安靜寫作。

路德的良師益友司陶辟滋，在路德去沃木斯之前，就已退休了。他像伊拉斯謨一樣，同情路德的立場，知道是對的，但不願參與爭執。路德寫信給他，表明要求他支持。司陶辟滋以約拿單的身分，在1524年四月，回信說：“我對你的愛，過於婦女的愛情，永不背離。...我不明白你所有的觀點，我就持靜默。...但是，馬丁，我們對你負欠甚多：你領我們從豬的糠粃，到生命的牧場和救恩之道。”那年十二月，司陶辟滋就逝世了。

路德的影響

路德有堅定的信念，雄辯的口才，系統的教導；但更有效的是他的健筆：神的恩賜藉他流露出來。他寫得快而犀利，越是在受激動攻擊的時候，更顯出其銳不可當。在那時，德國的印刷廠，有三分之二因路德的寫作而生意昌旺。在宗教改革運動期間，他沒有遠出過；但路德的著作，風行全歐洲，從君王貴族，學術界和宗教界，以至販夫走卒，都受他的影響。

作為卓越的領袖，有許多遠近的景慕者和跟從者，但他的至友和繼承者，是墨蘭頓。路德自承生來擅場與鬼魔爭戰，但墨蘭頓是和風細雨，能造就人。他說：“我喜歡腓力墨蘭頓的書，過於我自己的作品。”路德時常向別人稱讚他的學術成就和品德。這是多麼難得的領袖風範！在翻譯聖經時，他認為工作重要，邀約墨蘭頓參與，但絕大部分是路德本人的貢獻。路德不能公開外出參加的重要會議，都由墨蘭頓代為出席，而能更和婉的表示路德的主張。在折衝樽俎，制訂規章上，他的表現都甚出色。他更被稱為德國的教師，當然也有路德的影響。至於墨蘭頓，早就與路德在威登堡大學共事，彼此相知甚深，志同道合。在1520年初，墨蘭頓宣稱，他“寧死也不與路德分離”。同年十一月，他又說：“路德的利益重過我自己的生命。”

在威登堡大學，有路德的一班同工，他們持守相同的改革信仰，分頭往不同的城鎮，把信息傳播開。

布瑟(Martin Bucer, 1491-1551)原屬多明尼加修會，後來接受了路德的信仰，是司陶斯堡(Strasbourg)改革運動領袖。加爾文(John Calvin, 1509-1564)於1538-1541年，在他門下受教三年之久，型鑄了他的思想。布瑟則於1548年，到了英國，他一生的末後三年，在劍橋大學(Cambridge University)任教授；劍橋產生了很多英國清教徒。

路德深知音樂的重要。他認為應該用音樂來敬拜神，並教導信徒。因此他鼓勵同工寫作詩歌；他自己創作了幾十首，其中“上主是我堅固保障”，採取詩篇第四十六篇為主旨，是在情緒低落中寫的。1527年，他自己有相當長的時期患病，威登堡地區有瘟疫流行，周圍是死亡的陰影威脅著，有些朋友死了；他的家成為臨時醫院，需要照顧病患。他的筆下卻湧出了信心之歌，家傳戶誦，很快全歐洲都唱起來，激勵宗教改革的信念。

1525年，路德同凱瑟琳(Katherina von Bora, 1499-1552)結了婚。凱瑟琳原是修女。這表明他們堅決擯棄羅馬天主教守獨身的傳統，也是對教皇的諷刺。婚後生活快樂美滿，育子女六人，前一子二女相繼夭亡；只有二子馬丁和保羅，幼女瑪歌麗特活到成人。他們家中晚餐後，常一起唱歌敬拜，有時客人也參加，或奏樂，或唱歌，其樂融融。

宗教改革運動，經過了一代，政治形勢和社會，都有了改變；不過，有些改變不是路德所願見的。在安定繁榮下長大的新生者，對宗教興趣淡泊，耽於安樂。路德以為他們蔑視神的話；他眼中的威登堡，成為“所多瑪”。當他由兒子翰斯伴同旅行南部時，他寫信給凱瑟琳，預備移居默斯堡(Merseburg)。他的妻子把這意向告訴了墨蘭頓。威登堡議會連忙請他的老朋友們同選侯的醫生，去默斯堡恭請宗教改革的元老回來。

路德晚年的健康不佳。但他仍然勉力寫作講經。1546年一月，在他童年的故鄉曼斯腓，有兩位貴族不和，路德由兩個兒子翰斯和保羅伴侍，扶病冒著雪騎馬去調停。在路德感召之下，分爭終於解決了。但偉大的宗教改革家卻病深不起。

1546年二月十八日，他臨終的時候，低聲反覆誦著經文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；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隨侍病兒子們，聽到他說：“父啊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！”

他的知己朋友約拿斯(Justus Jonas)在旁問說：“父啊，你堅持你所信的基督和你傳揚的教訓嗎？”路德以他強大的意志克勝痛苦，肯定的回答說：“是的！”

病榻上最後微弱的聲音說：“人若遵守...我的道，就永遠不嘗...死味。”戰勝死亡的榮耀信息！

馬丁路德在他的故鄉愛瑟濱逝世。二月二十二日，遺體移返威登堡，安葬在大教堂的墓園。墨蘭頓在葬禮上講道。

宗教改革的偉大事業，改變了歷史，在神的手引導下，繼續進行。

甚麼是贖罪券？

贖罪券(indulgence)的來源，是由於中古時代的羅馬教會，對於犯不至於死罪的人，給予補贖的機會，可以減免今生或“煉獄”的時間。補贖的方式，除告解之外，還有善功，賙濟等。

到教皇烏爾班二世(Pope Urban II)，於1095年，發動第一次十字軍運動，參軍的人，應許可以獲得減免罪罰。

教會能夠減免罪罰的理論根據，是以為教會掌握要“功德庫”，儲存基督無限的恩功，和殉道聖徒的多餘有限善功，可以撥給信徒，以抵減他們犯罪應得的刑罰。

路德宗教改革時的教皇是利歐十世(Leo X,1513-1521)，出身弗羅陵斯豪門麥迪琪(Lorenzo de Medici)的兒子，生活奢侈淫佚，而喜愛藝術。因興建聖彼得大教堂，而以售賣贖罪券為籌款的財路。

他的推銷員，誇張贖罪券的功能說：“當你購買贖罪券的銀錢叮噠落在箱子裡，你的親人就從煉獄的火焰中出來了。”

有一名無恥的推銷員，對他的顧客說：“你投下銀錢，現在我看見你父親的左腿已經邁出煉獄的火焰，只剩右腿還在火裡面；再繼續加錢吧！”那人說：“不必了。我父親並沒有右腿！”

到1562年，因為更正教和羅馬教都對贖罪券不滿，天特大公會議(The Council of Trent)決定停止贖罪券的發行。

谷騰堡(Johannes Gutenberg, c.1390-1468)約於1450年左右，發明了活字印刷機。第一本印刷的書是聖經。以後，印刷機出版了伊拉斯謨的希臘文新約(1516)。羅馬教廷的贖罪券曾給印刷業帶來生意；馬丁路德的著作，也藉著印刷機得以廣傳。我們可以說，印刷改變了歷史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